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老厂区)和盐官镇天通路 2 号(新厂区), 成立于 2001 年。本项目总投资 24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电路及电子专用材料等的制造和销售, 预计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各类 LED 照明散热结构件 30000 万套, LED 灯泡散热器 15000 万只, LED 灯罩 5000 万只, LED 灯具金属件 10000 万只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取得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回执编号为 9133048172587440XX001Q。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08 月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嘉环海建(告)[2020]138 号), 审批规模为年产各类 LED 散热结构件 30000 万套、LED 灯泡散热器 15000 万只、LED 灯罩 5000 万只、LED 灯具金

属件 10000 万只。

该项目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9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24300 万元，环保投资 357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47%。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 LED 散热结构件 30000 万套、LED 灯泡散热器 15000 万只、LED 灯罩 5000 万只、LED 灯具金属件 10000 万只。

2021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汇合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挂钩清理工艺废气、固化工艺废气、燃烧烘干工艺废气、喷塑工艺废气。挂钩清理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烘干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挂钩清理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干燥炉窑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注塑车间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需安装消声器、加装隔声罩；对主要生产设备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四）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已经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次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机油、废火花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本市）/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给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油抹布、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2021 年 12 月 06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2021 年 12 月 06 日），挂钩清理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固化工艺废气进口、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烧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干燥炉窑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喷塑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2021 年 12 月 0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注塑车间外）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2021 年 12 月 06 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